

证券代码：871227

证券简称：源和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、政彩琴、周志斌为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1、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不高于 75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其中 300 万贷款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为有偿担保。其中 450 万贷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为有偿担保。并由公司关联方：周志超、政彩琴、周志斌为贷款提供反担保，该担保为无偿担保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不高于 4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，由瀚华

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为有偿担保。并由公司关联方：周志超、政彩琴、周志斌为贷款提供反担保，该担保为无偿担保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. 周志超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；
2. 政彩琴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；
3. 周志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周志超之兄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、政彩琴、周志斌为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、政彩琴、周志斌为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》，由于董事周志超、周志斌（周志超之兄）作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；董事江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超的关联方，主动申请回避。上述情形导致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此项议案将直接被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需要其他审批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周志超	上海浦东	控股股东、实	不适用

		际控制人	
政彩琴	江苏海门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配偶	不适用
周志斌	上海浦东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兄	不适用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. 自然人周志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2. 政彩琴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志超的配偶；
3. 周志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志超的兄长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不高于 75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其中 300 万贷款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为有偿担保。其中 450 万贷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为有偿担保。并由公司关联方：周志超、政彩琴、周志斌为贷款提供反担保，该担保为无偿担保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不高于 4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，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为有偿担保。并由公司关联方：周志超、政彩琴、周志斌为贷款提供反担保，该担保为无偿担保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借款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，不存在定价要求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根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需要，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并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保证运营资金良好的流动性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充足的现金储备、保持运营资金良好的流动性和满足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